公司代码:603028　　公司简称:赛福天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福天	60302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雨灵	
电话	0510-81021872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	
电子信箱	public@safety-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72,783,643.86	2,488,983,206.8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632,503.30	470,340,302.52	-6.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5,155,259.14	1,060,700,227.91	-43.89
利润总额	-52,444,240.91	-14,770,962.65	-2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7,718.42	3,082,869.57	-1,15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07,218.25	1,792,547.64	-2,0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2,230.44	181,342,468.20	-13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0.60	减少 7.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2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1	82,980,738	0	无	0
王新忠	境内自然人	4.03	11,568,730	0	无	0
顾秀蓉	境内自然人	3.82	10,958,595	0	无	0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	7,585,800	0	无	0
赵益萍	境内自然人	2.25	6,467,300	0	无	0
李汉军	境内自然人	1.54	4,425,930	0	无	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3,576,720	0	无	0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5	2,155,200	0	无	0
叶向民	境外自然人	0.75	2,152,800	0	无	0
陆丰市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152,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学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非独立董事暂不支付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学锋先生、林柱英先生、洪艳女士、徐丹萍女士、周锦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苏晓东先生、李朝晖先生、邹碧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朝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学锋,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历任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经理,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沼气发电有限公司经理,光大环保能源(苏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凯迪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高新区通安镇人民政府企业财务核算中心负责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子公司相关职务;苏州吴中经开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融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鼎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林柱英,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工程师,会计师。

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子公司相关职务;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云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夏赛罗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无锡欣番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市睿拓信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市臻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无锡市锡山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无锡市锡山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无锡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务委员;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无锡市科技企业家;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等社会职务。

洪艳,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历任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科员、副主任、主任;苏州吴中经开投资促进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苏州吴中经开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吴中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丹萍,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任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员;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经理;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周锦峰,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历任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经理;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苏州赛福天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赛福天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美达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美达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永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同新(安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正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苏晓东,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历任韩国国立机械与材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瑞士日内瓦大学高级教授助理。现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州大学教授;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江苏省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苏州光伏产业协会监事。

李朝晖,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商学院讲师;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邹碧波,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历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10,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11 元/股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议案,拟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8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 1 名激励对象放弃其获授的全部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实际授予数量 2,930,000 股调整为 2,850,000 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六)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具体回购规则如下:

情形一: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退休情形除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情形二: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情形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合计 3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 名激励对象因情形一离职,对应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4 名激励对象因情形二离职,对应限制性股票 2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预计支付总价款约 1,593,061.12 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87,040,000 股变更为 286,730,000 股(不考虑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未解禁部注销的 1,894,800 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股本结构亦不考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造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化),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0	0.99	-310,000	2,540,000	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190,000	99.01	0	284,190,000	99.11
股本总数	287,040,000	100.00	-310,000	286,730,0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数与各明细数在尾数上有所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0 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为维护持有人和全体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回购,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单利 4%的年化收益率之和返还持有人,涉及股份数量为 1,894,800 股。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待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股票予以注销,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 1,894,800 股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相应减少 1,894,800 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 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相应减少 310,000 股。

综上所述,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2,204,800 股,总股本由 287,040,000 股变更为 284,835,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87,04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84,835,200 元。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83.5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0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704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483.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483.52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以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存在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涉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0 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7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2%;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8 月 7 日,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议案,拟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8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 1 名激励对象放弃其获授的全部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实际授予数量 2,930,000 股调整为 2,850,000 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未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2025年 考核指标: A.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B.2025年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考核指标: A.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B.2025年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新能源业务”指公司从事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业务的情况; 3.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4.上述“营业收入占比”指2025年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占202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5.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指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6.上述“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50%”指2025年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占202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7.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最终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最终确定如下:	2025年公司计营业收入为[illegible],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illegible],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41.22%,未达到2025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与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因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外,同意为上述其余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77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27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